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郵件：e-3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1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91190A00_ATTCH1.pdf、00911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2）年7月3日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，於本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66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、公告令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